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4-00052	分类:	人事工作;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4年06月02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04)34号	发布日期:	2004年06月0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方 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04)34号

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

吉林省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方案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04〕6号),吉林省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如下: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的职责。

原省政府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承担的全省建材行业(不含耐火材料)规划、改革和管理等职责。

(二)强化的职责。

全省建设、建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内设机构调整

(一)设立建材行业管理处。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发展建材工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制定地方建材行业规范,起草地方建材行业规章和技术标准;掌握、分析全省建材行业

生产动态,提出建材工业产需衔接的建议,协调行业内部关系;指导国有建材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建材企业扭亏解困、减员增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汇集、分析和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指导散装水泥推广工作;指导本行业生产运行;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

(二) 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负责全省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协调全省建设行业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案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实施对全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查、颁发和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管理和检验检测机构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 设立行业发展处。

主要职责是:组织编制并协调全省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建材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综合全省城市建设投资计划;组织编制行业技术引进规划和计划;归口管理行业统计和信息工作;负责全省城市建设基础设施招商引资项目的规划、计划和前期准备工作及项目各阶段谈判及监管;对申请省和国家支持的建设项目做好计划的编制和上报工作,并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检查验收工作。

(四) 科学技术处增加“组织指导建材行业技术创新,促进建材资源综合利用,推进新型建材及制品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负责建材行业投资项目立项的初审和论证工作;组织建材工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的职责。

(五) 综合财务处不再承担“组织编制并协调全省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房地产业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综合全省城市建设投资计划;组织编制行业技术引进规划和计划;归口管理行业统计和信息工作”的职责。

(六) 建筑管理处(标准定额管理办公室)不再承担“拟定建筑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的职责。

经上述调整,省建设厅内设 15 个职能处(室),即: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综合财务处、科学技术处、建筑管理处(标准定额管理办公室)、勘察设计处、城市规划处、城市建设处、村镇建设处、住宅和房地产业处(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建材行业管理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行业发展处、人事教育处和老干部处。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调整

省建设厅机关行政编制 71 名,待接收军转干部行政编制 3 名(另行下达),省
纪委(省监察厅)派驻省建设厅纪检组(监察室)行政编制 3 名,机关离退休干部工
作人员行政编制 4 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8 名。

领导职数:厅长 1 名,副厅长 3 名,纪检组长(监察专员)1 名;正副处长(主
任)32 名(含总工程师、总规划师、总经济师、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监察室主
任各 1 名)。